

论蔡伯喈的伦理选择：

以“三不从”和“三被强”为中心

On the Ethical Choices of Harmony of Cai Bojie: Centred on His “Three Disobediences” and the “Three Coercions” of Others

石 超 (Shi Chao)

内容摘要：高明在改编《琵琶记》的过程中，通过蔡伯喈的不同伦理身份，建构出辞试父亲不从、辞官皇帝不从、辞婚牛相不 from 的伦理选择，以及被亲强求赴选场、被君强官为议郎、被婚强配为鸾凤的伦理困境。这些困境皆因蔡伯喈伦理身份的错位而引起，当他找到自己的身份认同后，所有的伦理困境也都迎刃而解。高明之所以营造出这种多重交织的伦理困境，又以十全十美的忠孝伦理来结尾，其实是对仕子们生存境遇的一种揭示和思考。他寄希望于通过《琵琶记》的教诲功能，既为仕子们提供心灵归宿或精神栖息的可能，又能感化民众，以实现自己以文治世的理想。

关键词：蔡伯喈；《琵琶记》；伦理身份；伦理选择；伦理困境

作者简介：石超，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暨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从事明清文学与文论研究。本文为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明清戏曲版画插图的形态、功能与审美风尚研究”【项目批号：20BZW086】和2023年度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明代戏曲刊刻研究”【项目批号：23JHQ043】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On the Ethical Choices of Harmony of Cai Bojie: Centred on His “Three Disobediences” and the “Three Coercions” of Others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adapting *The Story of Lute*, Gao Ming discovers three ethical choices for Cai Bojie based on his different ethical identities. He did not want to take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but was forced to do so by his father; he did not want to become an official, but was forced to do so by the emperor; he did not want to remarry, but was forced to do so by the official. All these ethical dilemmas are caused by the contradictions arising from Cai Bojie ethical identity. When he finds an identity for himself, all ethical dilemmas are resolved. Gao Ming creates this complex ethical dilemma and concludes it with a happy ending, which is

essentially an expose and reflection on the survival of the scholar who is an official. He hopes to provide a kind of psychological comfort to the readers who work as officials in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teaching function of *The Story of Lute*, and at the same time, he also looks forward to providing good education to the people, which reflects Gao Ming's ideal of wanting to save the country through his writing.

Keywords: Cai Bojie; *Legend of Pipa*; ethical identity; ethical choice; ethical dilemmas

Author: Shi Chao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Research on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of Hubei Province. His research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research of Ming and Qing Dynasty Literature and Literature Theory (Email: bo-kai@163.com).

作为“南曲之祖”的《琵琶记》，自诞生之日起，就颇受关注，且在有明一代就已完成了其经典化的过程。¹正因如此，在后世传播接受过程中呈现出两大特质：一是传播对象广泛，上至帝王，下至普通士子，都津津乐道，且论争迭起；二是传播方式多样，改本、评点、刊刻、扮演、传抄等不一而足。学界关于《琵琶记》伦理观念的研究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第一，以“三不从”为切入点，从善与善的冲突来分析《琵琶记》建构的伦理世界²；第二，以高明现存诗词文为载体，映射《琵琶记》中展现的家庭伦理观³；第三，以《琵琶记》为个案，探究书中展现的中国古代伦理社会⁴；第四，以评点为抓手，研究《琵琶记》评点中的伦理观念⁵。这些研究成果揭示出书中的伦理冲突以及作者的伦理观念和价值选择，但对于书中伦理选择的范例分析则略有不足。蔡伯喈赴京应试、京城为官、皇帝赐婚，赵五娘侍奉公婆、卖唱寻夫，皇帝促成美好姻缘，牛丞相爱女心切等都是由他们的伦理身份做出的选择，对于解释《琵琶记》的伦理建构具有重要意义。

一、《琵琶记》改编与南戏的伦理传统

《琵琶记》故事原型来源于《赵贞女蔡二郎》，由高明加工创编而成。此前，《赵贞女蔡二郎》的故事一直在民间广为流传。南宋初年，陆游作《小舟游近村舍舟步归》：斜阳古柳赵家庄，负鼓盲翁正作场。身后是非谁管得，满

1 参见朱万曙：“‘曲祖’之誉：《琵琶记》在明代的经典化”，《文学评论》4（2020）：148-156。

2 参见陈恬：“善与善的冲突：《琵琶记》的伦理世界”，《艺术百家》4（2013）：192-196。

3 参见伍令：“从《琵琶记》看高则诚的家庭伦理观——并以其现存诗词文为证”，《黑龙江史志》13（2015）：237。

4 参见黄仕忠：“《琵琶记》与中国伦理社会”，《文学遗产》3（1996）：89-96。

5 参见王玲玲：“论李卓吾《琵琶记》评点之伦理观念”，《文化艺术研究》1（2020）：70-78。

村听唱蔡二郎¹，足见其流程度。《赵贞女蔡二郎》的原作早已散佚，但可从《吕洞宾度铁拐李》《小上坟》和徐渭的《南词叙录》中知晓大概的故事情节。高明在对其的改编过程中，将原剧背亲杀妻的悲剧结局改成了一夫二妻的大团圆结局。

宋元旧本南戏有宣扬伦理的传统，《赵贞女蔡二郎》《王魁》《张协状元》等都是以家庭伦理为主要关注对象，力图通过观剧活动，对民众进行教诲。元代后期戏曲创作也是以伦理教化关注点，针对当时的诸多剧本，夏庭芝总结道：君臣如《伊尹扶汤》《比干剖腹》；母子如《伯瑜泣杖》《剪发待宾》；夫妇如《杀狗劝夫》《磨刀谏妇》；兄弟如《田真泣树》《赵礼让肥》；朋友如《管鲍分金》《范张鸡黍》，皆可以厚人伦，美风化。²明初的戏曲舞台上，上演频率较高的依然是伦理教化剧，如《双珠记》宣扬“从来名教纲常重”，《跃鲤记》称道“惟有孝义贞忠果美哉”，《荆钗记》言：迩者福建安抚钱载和，申奏吉安府知府王十朋，居官清正，而德及黎民。其妻钱氏，操行端正而志节贞异。母张氏，居孀守共姜之誓，教子效孟母之贤。似此贤妻，似此贤母，诚可嘉尚。义夫之誓，礼宜旌表。³这种伦理教化的传统深深影响了后世南戏的创作与改编，到《五伦全备记》和《香囊记》时，可谓达到极致。

高明改编《赵贞女蔡二郎》为《琵琶记》，一方面是承续了南戏家庭伦理教化的传统，在情节关目上做了一些调整，多展示伦理选择的困境，虽将悲剧结局改成了一夫二妻的大团圆，但从根本上讲并未背离对负心婚变行为的道德谴责。另一方面，作为文人改编的南戏，高明是另有其寄寓的。贫女和赵贞女那种悲惨的遭际能博取人们的同情，敖桂英的疯狂复仇也能引发普通民众的快感，这种方式固然可以对民众的心灵进行震慑，最终达到教诲人心的目的，但毕竟与温柔敦厚的诗教传统是相背离的。高明变谴责为歌颂，是将负面的惩戒变为正面的引导，既符合了文人接受的心理，又顺应了时代的风尚，更利于完成文学的教诲功能。他在书中强调“知音君子，这般另做眼儿看”（1）⁴也正是此意。后人批评其针线最疏，其实是未能真正理解高明的深意。

二、蔡伯喈的身份错位与伦理选择的困境

《琵琶记》原名也叫《三不从琵琶记》，“三不从”即辞试父亲不从、辞官皇帝不从、辞婚牛相不从，由“三不从”引发的是“三被强”，即被亲强

1 参见陆游：《陆游全集校注》（第四册），钱仲联校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27页。

2 参见夏庭芝：《青楼集志》，《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2集》，中国戏曲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第7页。

3 参见柯丹丘等：《五大南戏》，张桂喜校点，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23页。

4 本文有关《琵琶记》的引文均来自高明，《元本琵琶记校注》，钱南扬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求赴选场，被君强官为议郎，被婚强傲(为)鸾凤。¹从“三不从”到“三被强”，是《琵琶记》架构全剧情节的重要关目，也是伦理冲突的焦点。聂珍钊指出，由于社会身份指的是人在社会上拥有的身份，即一个人在社会上被认可或接受的身份，因此社会性质的性质是伦理的性质，社会身份也就是伦理身份。²换言之，不同的社会身份赋予了不同的伦理身份，伦理身份又决定了伦理选择。蔡伯喈是因其伦理身份的错位，才引发后续一系列伦理选择的困境。

(一) 辞试父亲不从：“小孝”与“大孝”的伦理冲突

蔡伯喈辞试父亲不从，表面上看是儿子和父亲的冲突，实则是“为人子”和“为人臣”两个伦理身份错位的冲突。在“蔡公逼迫伯喈赴试”中，蔡伯喈对科举应试的态度很明确：“亲年老光阴有几？行孝正是今日。终不然为着一领蓝袍，却落后了戏彩斑衣。思之，此行荣贵虽可拟，怕亲老等不得荣贵”（27）。蔡伯喈认为，为人子者，断不可因功名而耽误了尽孝。更何况双亲年事已高，光阴无多，行孝正当时，即便荣华富贵可求，恐怕双亲也等不到享用的那一天。

针对儿子的想法，蔡公并不以为然，反而认为蔡伯喈贪恋新婚，违逆亲言，不肯赴选。面对蔡公一再逼试，蔡伯喈又白曰：“告爹爹：凡为人子者，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问其寒燠，搔其痾痒，出入则扶持之，问所欲则敬进之。是以父母在，不远游；出不易方，复不过时。古人的大孝，也只是如此”（28）。蔡伯喈认为，晨省昏定，承欢膝下，是男儿必须遵从的大孝，但蔡公认为蔡伯喈所说的都是小节，并非大孝。在蔡公看来，事亲、事君、立身都是孝，只不过事亲是小孝，“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29），乃是大孝，如若“以家贫亲老，不为禄仕”，才是不孝。不难见出，蔡公并不认为“小孝”很重要，甚至以“大孝”来否定“小孝”，目的是逼迫蔡伯喈赴选。

蔡公的一再逼试，使蔡伯喈横亘在错位的伦理身份之间，“为人子”的小孝和“为人臣”的大孝看似可以统一，实则是两种伦理身份选择的差异。“一方面，伦理选择指的是人的道德选择，即通过选择达到道德成熟和完善；另一方面，伦理选择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道德选项的选择，选择不同则结果不同，因此不同选择有不同的伦理价值”（聂珍钊 267）。“为人子”的伦理选择是冬温夏清，昏定晨省，而“为人臣”的伦理选择是事君建功，光宗耀祖。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孝最终消解了小孝，而非蔡公所认为的有效统一。

在这一组伦理冲突中，双方都具有“合理性”，作为读书人，奉行“学而优则仕”的儒家信条，蔡伯喈不可能对博取功名无动于衷，但父母年事已

1 参见李淳：“浅谈高则诚改编《琵琶记》的初衷”，《琵琶记研讨会论文集》，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08页。

2 参见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高，身边又无人侍奉，只好作罢，将奉养双亲放在第一位，选择了“为人子”的伦理身份。蔡公逼迫蔡伯喈应试求取功名，为的是光宗耀祖，认为儿子做官，也能显得父母的好处，更是大孝的表现，所以即使遭到饥荒的侵袭，濒临绝境时，也未改变初衷，更言：“萱室椿庭衰老矣，指望你换了门闾。三牲五鼎供朝夕，须胜似啜菽并饮水。你若锦衣归故里，（我便死呵，）一灵儿终是喜”（30）。这番唱词更像是孤注一掷的赌注，在蔡公眼里，只要儿子赴试得选，任何后果都可以接受，这就是最大的孝。为了完成蔡公心中的大孝，蔡伯喈只能逐渐脱离“为人子”的伦理身份，努力向“为人臣”的伦理身份靠近。

（二）辞官皇帝不从：“忠”与“孝”的伦理冲突

如果说辞试父亲不从还是家庭内部关于小孝与大孝的争论，那么辞官皇帝不从就已经延伸到家国层面的忠孝选择。“在文学文本中，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伦理身份有多种分类，如以血亲为基础的身份、以伦理关系为基础的身份、以道德规范为基础的身份、以集体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身份、以从事的职业为基础的身份等”（聂珍钊 263-264）。当蔡伯喈高中状元后，正式确立了“为人臣”的伦理身份，就会由此身份出发，做出相应的伦理选择。

刚得知中状元时，蔡伯喈也是喜上眉梢，不禁唱到：“荷衣新惹御香归，引领群仙下翠微。杏园惟有后题诗，此时男儿得志时”（60）。一方面是因为实现了读书人固有的志向；另一方面是因为完成了蔡公光耀门楣的心愿。因此，蔡伯喈心安理得的认为自己可以辞官归家，回到“为人子”的伦理身份，完成自己小孝的心愿。他向皇帝辞官云：“念邕非嫌官小，那家乡万里遥，双亲又老。干渎天威，万乞恕饶”（92）。在蔡伯喈看来，自己是因为父亲的逼迫才来赴选的，如今心愿已成，自然可以归家侍奉双亲。再者，荣归故里乃圣恩眷顾，并无不妥。此时的蔡伯喈虽赴试高中，但仍可在“为人子”和“为人臣”的伦理身份之间选择，直至一道圣旨颁布：“孝道虽大，终于事君；王事多艰，岂遑报父！”（94）这一道圣旨让蔡伯喈彻底地身份错位了，也使辞官归家尽孝成为泡影。由于无法违抗君命，蔡伯喈表面上坐实了“为人臣”的伦理身份，内心里却在践行“为人子”身份的伦理选择。

皇帝此时的想法与蔡公无异，认为“孝”与“忠”是可以和谐统一的，殊不知这只是他们的一厢情愿，这组伦理冲突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引发了更大的伦理混乱。“为人臣”的蔡伯喈必须对君主尽忠，但“为人子”的身份又使其有辞官奉养双亲的想法，虽说事君即为大孝，但毕竟无法奉养双亲，有违情理。当皇帝认定了蔡伯喈“为人臣”的伦理身份时，赐婚牛小姐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对于蔡伯喈而言，因为伦理身份的再度错位，在事亲与事君的两难抉择中引发了更大的伦理冲突。

（三）辞婚牛相不从：“慈”与“贞”的伦理冲突

皇帝的一道圣旨，既坐实了蔡伯喈“为人臣”的伦理身份，又建构出“再

为人夫”的伦理身份。此时的蔡伯喈从“为人子”到“为人臣”，再到“再为人夫”，每一重伦理身份都超出了自己的控制范围，他被裹挟在多重伦理身份的错位状态下，置身于一个又一个两难境地中。“伦理两难是难以做出选择的，一旦做出选择，就往往导致悲剧”（聂珍钊 268），处于伦理身份错位状态下的蔡伯喈，每一次的伦理选择都注定是悲剧。

面对皇帝的婚配圣旨，蔡伯喈提出了自己辞婚的理由：“千里关山，一家骨肉，教我怎生抛撇？妻室青春，那更亲鬓垂雪。（……）父母俱存，娶而不告须难说”（81）。蔡伯喈认为，为人子者，婚配须征得双亲首肯；为人夫者，怎可抛撇妻室，另附权贵。遗憾的是自己的千般理由终究抵不过皇帝的旨意和牛丞相的“汉朝中惟我独贵”，不仅如此，牛丞相还放言：“读书辈，没道理，不思量违背圣旨。只教他辞婚辞官俱未得”（84-85）。可见，蔡伯喈的辞婚是无效的，自此牛丞相的“慈”与蔡伯喈的“贞”之间也形成了鲜明的伦理冲突。

牛丞相对膝下独女爱护有加，又是“奉旨招婿”，强婚于蔡伯喈乃人之常情。此外，之所以看上“好人物，好才学”的蔡伯喈，是因为牛丞相认为“若教他嫁一个膏粱子弟，怕坏了他；只教他嫁个读书人，成就他做个贤妇”（46）。不仅如此，他还考虑到蔡伯喈这边，可以“使一个人，多与些盘缠，教他去陈留，将蔡伯喈爹娘媳妇都取将来便了，多少是好”（184）。可见，牛丞相爱女心切，又得赐佳婿，看似蛮横不讲理，其实也如蔡公一样是一位“为子女计深远”的慈父形象。为了女儿，他不仅接受了蔡伯喈的爹娘，甚至愿意一并接纳赵五娘。蔡伯喈却不以为然，因为这样既抛别了双亲，也辜负了赵五娘。出于对赵五娘的“贞”，蔡伯喈还是选择了辞婚于牛丞相。

此时的蔡伯喈在事亲与事君的伦理冲突中又多了一重：从丈夫的身份出发，蔡伯喈理应与结发妻子赵五娘厮守到老；从臣子的身份出发，又不得不另娶牛小姐，毕竟皇命难违，且又迫于牛丞相的权势。“为人子”“为人臣”和“再为人夫”多重伦理身份的交织与错位，使蔡伯喈从选择之初就被裹挟进伦理冲突的漩涡中，每一次身份的转换都面临着新的选择。这些选择不仅不能解决旧有的冲突，反而是接连生发出新的伦理问题，蔡伯喈可谓辜负了蔡公、蔡婆、赵五娘、皇帝、牛丞相、牛小姐甚至是张太公等所有的身边人，最终陷入进退维谷的局面，变成了一个“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之徒，而这一切都是由错位的伦理身份而起，最终导致了伦理困境和悲剧的发生。

三、蔡伯喈的身份认同与高明的伦理寄寓

“伦理困境指文学文本中由于伦理混乱而给人物带来的难以解决的矛盾与冲突。伦理困境往往是伦理悖论导致的，普遍存在于文学文本中”（聂珍钊 258）。从本质上讲，蔡公和蔡伯喈、皇帝和蔡伯喈、赵五娘和蔡伯喈、牛丞相和蔡伯喈这几组伦理冲突并不是敌我双方的生死冲突，而是伦理价值选

择的冲突。当蔡伯喈的伦理身份由错位回归到常态时，所有的伦理困境也就迎刃而解了。

处于身份错位状态下的蔡伯喈，从头到尾都承受着心灵的折磨。自己从未负心于任何人，却背负了背离双亲、遗弃发妻的罪名，“伯喈弹琴诉怨”“伯喈思家”和“伯喈牛小姐赏月”等众多情节都描绘出蔡伯喈精神上的痛苦，“几回梦里，忽闻鸡唱。忙惊觉错呼旧妇，同问寝堂上。待朦胧觉来，依然新人凤衾和象床”（140）。面对这种精神上的痛苦，蔡伯喈甚至产生了归隐的想法，萌生出逃避的心态，他唱到：“孤影，南枝乍冷，见乌鹊缥缈惊飞，栖止不定。万点苍山，何处是，修竹吾庐三径？追省，丹桂曾扳，嫦娥相爱，故人千里漫同情”（160）。不仅如此，蔡伯喈还将陷自己于两难困境的原因归结为“文章误我”，进而生发出一种读书人身份的幻灭感，其言：“叹双亲把儿指望，教儿读古圣文章。比我会读书的到把亲撇漾，少甚么不识字得到得终奉养。（书），我只为你其中自有黄金屋，却教我撇却椿庭萱草堂。还思想，（休休），毕竟是文章误我，我误爹娘。（……）比似我做个负义亏心台馆客，倒不如守义终身田舍郎。白头吟记得不曾忘，绿鬓妇何如在他方？（书），我只为你其中自有女颜如玉，却教我撇却糟糠妻下堂。还思想，（休休），毕竟是文章误我，我误妻房”（205-206）。即便是最终被圣旨褒奖，但蔡伯喈考虑的依然是：“何如免丧亲，又何须名显贵？可惜二亲饥寒死，博换得孩儿名利归”（231）。不难见出，蔡伯喈一直在伦理身份的错位中纠结、徘徊，以致于萌生了归隐山林和自我否定的想法，原因在于伦理身份的错位使其被伦理选择的困境所裹挟，进而迷失了自我。

赵五娘安葬完双亲后，抱着琵琶上京寻夫。她首先见到了牛小姐，牛小姐立即以大姐称之，并真诚地表示以后一起侍奉丈夫，自此，蔡伯喈错位的伦理身份才算彻底归正了。此时蔡伯喈的双亲已经下葬，再无须堂前尽孝，“为人子”的伦理身份也就自然消解了；牛小姐尊赵五娘为“大”，心甘情愿与其共侍一夫，“再为人夫”的伦理身份同样不存在了。这时的蔡伯喈就只有“为人臣”这一个伦理身份，由此出发的伦理选择都是合乎心意的，也就再无伦理困境一说。在经历了一系列伦理身份的错位后，蔡伯喈终于找到了自己认同的伦理身份。他的此番经历，更像是诸多仕子心路历程的写照，更是他们生存境遇的一种展示。

《琵琶记》“副末开场”云：“极富极贵牛丞相。施仁施义张广才。有贞有烈赵贞女。全忠全孝蔡伯喈”（1）。牛丞相、张广才、赵贞女和蔡伯喈分别代表了四类人不同的伦理选择，在这群人身上，集中展现了十全十美的忠孝伦理。在蔡伯喈身上，本来由伦理身份的错位产生了伦理选择的冲突，最终导致了一系列伦理选择的困境，但并未走向极端化的处理方式，而是和谐圆满的解决了。这与早期的宋元南戏以及后来的《伍伦全备记》和《香囊记》全然不同，他不似前者那样简单粗暴，也不似后者那样空中楼阁。《张协状

元》和《王魁》等早期南戏多是“痴心女子负心汉”的主题，其原因在于科举选士使很多下层士子进入了政府管理阶层，脱离了他们原来所属的阶层，这直接引发了婚姻伦理问题。当状元郎更看重自己的政治命运和个人发展时，一旦有新的选择（比如驸马）出现，就注定会抛弃糟糠之妻成为负心郎。这种人性之恶背离了人们对婚姻伦理的普遍认知，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但因为状元郎与糟糠之妻的社会地位差距巨大，原妻根本无法通过法律的手段来保住这段婚姻，所以最后都只能寄希望于天人感应。这是一种善恶终有报的普世伦理，也是普通百姓信仰的天道。《伍伦全备记》和《香囊记》刻画的是道德上的完人，忠臣孝子，夫妻和睦，兄弟友善，朋友信任，不展示人性的险恶与伦理的抉择，他们从性善论的角度出发，认为这三纲五常，人人皆有，家家都备。只是人在世间，被那物欲牵引，私意遮蔽了，所以为子有不孝的，为臣有不忠的。¹因此，《伍伦全备记》和《香囊记》更像是儒家伦理教化的戏曲版注解，缺乏生活气息。

高明《琵琶记》展现的是另一种伦理思考，他试图在人性善与伦理完美之间找到一种平衡，既立足于家庭伦理的立场，但也不否定政治伦理。书中的每一个人物都是善良的，几乎没有反面人物，蔡公逼试是出于忠即大孝的伦理，牛丞相逼婚是爱女心切，皇帝逼官是为国选材，赵五娘和牛小姐更是遵从妇德的典范，就连蔡家邻居张太公也是助人为乐的楷模。《赵贞女蔡二郎》中的蔡二郎只所以最终被暴雷殛死，是因为负心郎的行为，而《琵琶记》里的蔡伯喈虽“三被强”，但都通过“三不从”进行开脱，进而达到一种平衡。在蔡伯喈看来，人生的价值就是追求至高无上的天伦之乐，所以他不愿赴试，只愿侍奉父母、夫妻团圆。就此而言，蔡伯喈已经颠覆了早期南戏“痴心女子负心汉”的母题。更进一步讲，蔡伯喈一步步走向“三被强”，皆是因伦理选择而起，并非本意，全然不同于负心郎抛妻弃子的伦理背叛，所以他并不负有伦理上的责任。与《伍伦全备记》和《香囊记》那种空楼格式的伦理教化相比，蔡伯喈的伦理选择显得真实而富有人情味，这种忠与孝的矛盾冲突也是每一个士子在人生成长过程中都会面临的一种人生伦理困境，而这也恰恰是高明更加深层的文人寄寓。

结语

高明通过《琵琶记》建构的伦理世界，既是延续了南戏的传统，同时又寄寓着自己的良苦用心。作为文人剧的《琵琶记》，首次将南戏的伦理传统扩展和延伸了，即由家庭内部伦理移向社会外部伦理，并由此衍生出“孝”与“忠”的伦理冲突，而这一切都是通过伦理身份的选择而建构出来的。受儒家伦理纲常的影响，在改编《琵琶记》的过程中，高明通过“三不从”的关

¹ 参见 邱濬：《伍伦全备忠孝记》第一出《副末开场》，明世德堂刊本，古本戏曲丛刊编委会编，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4年。

目设置引发了不同的伦理冲突，而这些冲突所展示的伦理问题皆由伦理身份而起，辞试父亲不从是要遵从父子之礼，辞官皇帝不从是要遵从君臣之礼，辞婚牛相不从是要遵从夫妻之礼。总之，受儒家文化传统影响而形成的多重伦理身份，最终又因其不同伦理身份的选择而建构起了一个又一个伦理冲突。

自此，《琵琶记》已经彻底超越了传统南戏教化观念的藩篱，不再只是忠孝伦理教化观念的传声筒，而是摄入了对于个体命运的思考，并且由此升华为对社会性问题的拷问。从这个意义上讲，高明改编《琵琶记》也是对“负心汉”母题伦理缺陷的一次救赎，它既不是“痴心女子负心汉”的伦理震慑，也不是“奉旨完婚大团圆”的伦理鼓吹。在礼乐文化传统和戏曲文化政策的双重影响下，承续诗教传统的《琵琶记》一举成为伦理大戏的头部作品，与《破窑记》和《香囊记》一起成为后世各类戏曲选本的宠儿。

Works Cited

- 陈恬：“善与善的冲突：《琵琶记》的伦理世界”，《艺术百家》4（2013）：192-196。
 [Chen Tian. “Conflict among the Virtuous: Ethics World in Legend of Pipa.” *Hundred Schools in Arts* 4 (2013): 192-196.]
- 高明：《元本琵琶记校注》，钱南扬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Gao Ming. *Proofreading and Commentary on Yuan Dynasty Editions of Legend of Pipa*, edited by Qian Nan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0.]
- 黄仕忠：“《琵琶记》与中国伦理社会”，《文学遗产》3（1996）：89-96。
 [Huang Shizhong. “Legend of Pipa and Chinese Ethical Society.” *Literary Heritage* 3 (1996): 89-96.]
- 柯丹丘等：《五大南戏》，张桂喜校点。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Ke Danqiu et al. *The Five Great Southern Operas*, proofread by Zhang Guixi. Changsha: Yuelu Shuyuan, 1998.]
- 李淳：“浅谈高则诚改编《琵琶记》的初衷”，《琵琶记研讨会论文集》，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Li Chun. “The Initial Intentions of Gao Zecheng’s Adaptation of Legend of Pipa.” *Legend of Pipa Chronicle Symposium Proceedings*, edited by Wenzhou City Cultural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News Publishing Burea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陆游：《陆游全集校注》（第四册），钱仲联校注。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
 [Lu You. *The Complete Works of Lu You* (Book IV), annotated by Qian Zhonglian. Hangzhou: Zhejiang Education Press, 2011.]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Introduction to Etchial Lit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邱濬：《伍伦全备忠孝记》第一出《副末开场》，明世德堂刊本，《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古本戏曲丛刊编委会编。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4年。

[Qiu Jun. “Wu Lun Quan Bei Zhong Xiao Ji (the first play),” Shide Tang, Ming Dynasty. *The First Collection of Ancient Opera Series*,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Opera Series. Beijing: China Theatre Publishing House, 1954.]

王玲玲：“论李卓吾《琵琶记》评点之伦理观念”，《文化艺术研究》1（2020）：70-78。

[Wang Lingling. “Li Zhuowu’s Critiques on the Ethnics of Legend of Pipa.” *Studies of Culture and Art* 1 (2020): 70-78.]

伍令：“从《琵琶记》看高则诚的家庭伦理观——并以其现存诗词文为证”，《黑龙江史志》13（2015）：237。

[Wu Ling. “Gao Zecheng’s View of Family Ethics from Legend of Pipa: And Evidence from His Extant Poetry and Writings.” *Historical Records of Heilongjiang* 13 (2015): 237.]

夏庭芝：“青楼集志”，《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2卷），中国戏曲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

[Xia Tingzhi. “Qinglou jizhi.” *Chinese Classical Theatre Treatises Integrated* Vol. 2, edited b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Opera Studies. Beijing: China Theatre Publishing House, 1959.]

朱万曙：“‘曲祖’之誉：《琵琶记》在明代的经典化”，《文学评论》4（2020）：148-156。

[Zhu Wanshu. “Reputation of ‘Quzu’ (‘Father of Poetic Dramas’): The Canonization of Legend of Pipa in the Ming Dynasty.” *Literary Review* 4 (2020): 148-156.]